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唯一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兆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鳳錦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參萬參
仟捌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